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柳約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志宗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逸鴻

以上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故當事人不得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為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之同一聲明。再者，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㈠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㈡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㈢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就民國109年11月24日下午12時許，發現其所停放於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3樓停車

場之汽車（下稱系爭汽車）後方保險桿，遭相對人施工不慎以白色油漆噴濺，使抗告人受有新臺幣（下同）59,300元之損害，扣除本院三重簡易庭前以113年度重小字第3273號判決（下稱113年前案訴訟）所判決相對人應給付之19,567元，相對人尚應給付抗告人39,733元，抗告人因此又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害，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4年度板小字第2379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雖不服提起上訴，惟經本院114年小上字第23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114年前案訴訟）；嗣抗告人於本件又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39,733元，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訴之聲明及法律關係均相同，已受114年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故抗告人之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並不合法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在113年前案訴訟及114年前案訴訟，均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從未主張民法第216條所失利益之法律效果；抗告人本件訴訟主張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均前案屬不同的請求權基礎，法律效果亦不相同 ，當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爰提起抗告等語。

四、經查：

㈠抗告人前於113年9月26日以相對人將白色油漆噴濺在系爭汽車，造成抗告人受有維修費用42,800元、維修期間租用代步車1天及五天之費用各2,500元及14,000元，共59,300元之損害，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59,3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3273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9,566元，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經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以114年度小上字第92號民事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即113年前案訴訟）；上訴人又於114年7月7日以同一侵權事實及113年前案訴訟相同之59,300元損害，主張扣減113年前案訴訟判決所命相對人應給付之19,566元，剩餘39,733元損害，屬系爭車輛烤漆完成後應進行之鏡面處理及鍍膜費用、及所需修理期間租車代

步費用，為113年前案訴訟未審理之民法第213條、第196條損害，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213條、第196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39,7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4年度板小字第2379號民事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合議庭114年度小上第231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即114年前案訴訟），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㈡抗告人於原審起訴又以相對人之同一侵權事實及所受與113年前案相同之59,300元損害，主張扣減113年前案訴訟判決所命相對人應付之19,566元，剩餘39,733元損害，屬系爭車輛烤漆完成後應進行之鏡面處理及鍍膜費用、及所需修理期間租車代步費用，為113年前案訴訟未審理之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損害，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216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39,7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此有起訴狀可佐，經核抗告人主張之原因事實與114年前案均為相對人對其所為之同一侵權行為，訴之聲明亦均為請求相對人給付39,733元即系爭車輛烤漆完成後應進行之鏡面處理及鍍膜費用、及所需修理期間租車代步費用之損害，兩者法律關係相同，當事人、聲明復相同，自屬同一事件。至抗告人雖以其本件訴訟主張之法律效果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與114年前案訴訟所主張民法第213條屬不同的請求權基礎，法律效果亦不相同云云為辯，惟民法第216條第1項為損害賠償之方法，同法第213條為損害賠償之範圍，均非請求權依據，抗告人既均係以同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向相對人為同一請求即系爭汽車進行鏡面處理及鍍膜費用、及所需修理期間租車代步費用之損害，即不得謂非同一事件。

㈢從而，本件訴訟與114年前案訴訟係屬同一事件，抗告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再就同一事件提起本件訴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顯然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且其情形無法補正，原裁定依此駁回抗告人之訴，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王婉如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于溱